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iron Commercial Cold Chain Co.,Ltd.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青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后方可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

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的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八、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13:30

二、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1#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邵伟先生

出席及列席：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等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会议其它人员；

(四) 审议下述议案：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工作人员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 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存江先生、王彦荣先生、赵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伟：197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黄岛区资源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青岛澳柯玛商务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定勇：1974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员、计划处长、设备处长、品管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南鑫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洪奎：197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副经理、品管部副经理、OEM业务中心主任；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存江：197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至2005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采购总监；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王彦荣：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大关山矿，任会计员；199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6年10月至12月，就职于慈溪龙声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琦：1969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历任批发部业务员、部门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宁夏、辽宁中心执行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澳柯玛国际电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黄速建先生、晏刚先生、张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1955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现已退休；1997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会长；1998年至2016年任《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2000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晏刚：1971年3月9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8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

张咏梅：1969年12月15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至2012年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年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拟选举袁鹏先生、于钦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焰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鹏：198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06年至2010年2月，就职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至9月，就职于柯马（上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维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至2016年4月就职于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于钦远：1974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子公司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四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2018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p>

	<p>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p>

	<p>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p>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若干位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销售和国际贸易等工作。副总经理在工作上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若干位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技术等工作，同时可以设若干位总监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和总监级管理人员都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之一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p>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三方监管机制</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2）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3）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4）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第六条 三方监管机制</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2）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3）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4）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八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内容</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7)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p>	<p>第十九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内容</p> <p>19.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7)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19.2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p>

规定进行披露。

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9.3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19.4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7）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加条款：**第十七条 节余募集资金**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增加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化依次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 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32.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18JNA40251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审议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审议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实施方式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

前提下进行的，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陆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捌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

根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拟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捌万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p>

	<p>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担保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数量等。</p> <p>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进行披露:</p> <p>(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p> <p>(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